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9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“耀瓷坊”中小企业陶瓷文化创新产业 孵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耀州陶瓷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“耀瓷坊”中小企业陶瓷文化创新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原纺织厂厂区内，租赁原纺织厂进行本项目建设，总占地面积为 59877.84m²，主要对纺织厂区内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以及园区内交通梳理、空间塑造、建筑提升、景观改造。项目改造厂房建筑面积 32310m²，新建建筑面积 4937m²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8284m²，道路面积 7025m²，景观面积 24868.84m²、铺装面积 14570m²、绿地面积 15046m²，设置停车位 126 个。项目总投资 45680.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8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“耀瓷坊”中小企业陶瓷文化创新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铜王发改发[2017]369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

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王益区环保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王益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日印发

共印 8 份